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參、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74,340,06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19,471,166 股之 62.22%。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健南



列席董事:陳尚仲、陳尚仁、陳忠仁、朱威任、林勇達、陳俊忠、趙坤郁、郭振林、廖修達、陳瑟色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9,874,40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544,392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〇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5/05		0.0	0
第二季	110/08/06	110/12/03	2.3	274,783,682
第三季	110/11/05		0.0	0
第四季	111/03/08		2.9	346,466,381
合計			5.2	621,250,063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68,868,34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3%；反對權數 4,70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91,556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23,418,961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7,312,563 元，並減計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693,935 元及其他調整項目新台幣 4,384,61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951,652,975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1,250,063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68,886,84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6%；反對權數 21,20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56,556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辦理，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及法令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公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法令修改。
2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67,829,03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82%；反對權數 817,7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217,856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配合法令之變更及營運發展所需，擬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公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	依法令修正條文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2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	1. 修改文字敘述 2. 依法令修正條文考量第六條已增訂外部專人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此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累計金額超過二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四)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異動明細表（含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以最近月份結帳日之資料為依據，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累計金額超過二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四)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異動明細表（含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以最近月份結帳日之資料為依據，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列外部專家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意見書執行程序，故刪除此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八、九、十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八、九、十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重大性標準</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權責單位需依公司內部相關內控辦法執行</u>，並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1. 修 改 文 字 敘 述 2. 依 法 令 修 正 條 文 3. 因 經 營 所 需，將授權金額提高。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全體成員是以實際在任者。	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三億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不限交易金額大小)</u>。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全體成員是以實際在任者。	
5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1. 刪 除 文字 2. 考 量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修正要部出見遵其所業之公會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此文字
6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依法令修正條文。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65,527,78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71%；反對權 3,118,9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217,856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企業雖受到供應鏈供貨緊繃、運費上升、運輸塞港、新冠變種病毒蔓延等挑戰，宏正仍在穩健的經營策略下，繳出亮眼成績單，主攻之垂直市場包含智慧製造、政府、教育、醫療已在業績表現逐步發酵，全年合併營收 51 億 6 千 4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7%；合併毛利率 58.3%；本期稅後淨利金額為 6 億 4 千 4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33 元。

產品發展方面，在專業影音產品部分：因應複合式辦公需求大幅成長，針對不同情境推出無接觸式會議、教學直播、複合式工作空間解決方案，並整合聲音技術，為遠距協作提供絕佳影音體驗，打破距離之界線。IT 架構管理產品部分：提供 RCM(Remote Control & Monitoring)遠端監控解決方案，以自身具有規模經濟利基的智慧製造服務模式與架構、垂直整合與橫向合作能力的跨產品線優勢，建構完善的智慧製造生態系，協助製造業客戶邁向數位轉型；新一代遠端電腦管理方案以開放式架構迎合網絡擴展、4K 影像和高速效能需求，實現安全、高效管理和控制之虛擬和實體 IT 基礎建設。綠色能源管理與機櫃產品部分：以智慧型電源分配器為主力產品，搭載鎖存繼電器、配置 USB 接口及 LCD 監控裝置熱插拔功能，提升電源管理效能與便利性；主推壁掛式及靜音機櫃產品，鎖定小範圍場域，達到儲放設備與空間機能目的。消費型產品部分：推出多款可攜式擴充基座滿足移動工作者擴充設備功能；順應敏捷、遠距之新生活型態與直播需求，提供創新、直覺、易用之專業創作解決方案，讓用戶輕鬆打造出色影音作品。

銷售策略部分，採多元銷售管道，除持續強化推廣電商通路的銷售管道外，因應現今虛擬展會趨勢，宏正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參加全球知名之台北國際電腦展線上展(COMPUTEX 2021 Virtual)，在 5G 通訊與網路產品範疇，為客戶帶來在控制室、協作空間、遠端管理、機房、SOHO、電競週邊及綠能等各類應用的優異產品解決方案，一個月內成功吸引來自全球超過 18,000 人次線上瀏覽宏正攤位，位居 COMPUTEX 線上展前 10 大高流量攤位。本公司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參加半導體產業年度盛事『SEMICON Taiwan 2021 國際半導體展』，會中展出一系列智慧製造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包含涵蓋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方案，RCM 遠端監控方案、OCR 光學字元辨識方案，以及產線多視窗監控方案等，實際演示高科技製造業在數位轉型的進程中，如何實現數位分身以提高產線量能。此外，本公司去年度接連獲得 Computex 2021 Best Choice Award、日本 Interop 2021 Best of Show Award 『Grand Prize』與 『Special Prize』、日本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台灣精品獎等殊榮，屢次展現宏正堅持創新的實力。生產策略部分，109 年新設立之泰國製造工廠已逐步步入正軌，後續整合台灣、中國、泰國及楊梅廠之生產技術及資源，以更積極靈活的產線彈性調度提升效率，優化產品組合並適時調整產能配置，提高製造與營運之附加價值。

永續發展部分，宏正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五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 13 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對宏正在 CSR/ESG 各面向所作努力之肯定。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參與，成立「宏正志工社」鼓勵員工投入社會關懷，並獲文化部頒贈『第 15 屆文馨獎』殊榮。本公司長期以來亦相當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員工自我增值及學習，致力打造優質與友善的職場環境，110 年再度獲頒『2021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21)，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標章，公司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對社會之責任，讓此良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宏正於 110 年四度獲頒『台灣國際品牌潛力之星』，以 ATEN 品牌行銷全球逾 40 年，持續深化「Simply Better Connections」的品牌價值於客戶心中，這是對公司深耕全球市場、打造國際品牌的持續肯定，未來宏正亦會持續努力，在追求獲利的同時，兼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攜手全球企業，為地球村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叙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叔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66,103	100	3,277,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575,830	47	1,553,652	47
5900 營業毛利	1,790,273	53	1,723,959	5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0,929	2	789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41,202	55	1,724,748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775	11	396,505	12
6200 管理費用	293,852	9	313,6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696	15	493,496	15
營業費用合計	1,159,323	35	1,203,673	37
6900 營業淨利	681,879	20	521,07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96	-	1,192	-
7010 其他收入	49,490	1	48,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30)	-	1,060,825	32
7050 財務成本	(2,433)	-	(4,32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1,112	3	(14,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735	4	1,091,360	3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0,614	24	1,612,435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3,301	5	113,167	3
8000 本期淨利	637,313	19	1,499,268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98)	-	2,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8)	-	(25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	-	4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7)	-	1,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88)	(3)	3,1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	-	1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143)	(3)	3,2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080)	(3)	4,9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233	16	1,504,231	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5.33		1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5.25		1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110,346)	(16,799)	4,246,888
-	-	193,564	-	(193,564)	-	-	-
-	-	-	37,893	(37,893)	-	-	-
-	-	-	-	(931,875)	-	-	(931,875)
-	885	-	-	-	-	-	885
-	-	-	-	1,499,268	-	-	1,499,268
-	-	-	-	2,034	3,188	(259)	4,963
-	-	-	-	1,501,302	3,188	(259)	1,504,231
-	(29,556)	-	-	-	-	-	(29,556)
-	-	-	-	(3,339)	-	-	(3,339)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107,158)	(17,058)	4,787,234
-	-	28,546	-	(28,546)	-	-	-
-	-	-	44,277	(44,277)	-	-	-
-	-	-	-	(633,197)	-	-	(633,197)
-	-	-	-	637,313	-	-	637,313
-	-	-	-	(4,386)	(103,988)	(706)	(109,080)
-	-	-	-	632,927	(103,988)	(706)	528,233
1,194,711	316,963	1,493,727	189,465	1,716,314	(211,146)	(17,764)	4,682,27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614	1,612,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767	49,307
利息費用	2,433	4,320
利息收入	(896)	(1,192)
股利收入	(532)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1,112)	14,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	2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62,042)
未實現銷貨損失	(50,929)	(789)
其他	8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635)	(99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272	(358,286)
應收帳款	(16,644)	4,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8	78,289
存貨	(66,551)	35,922
預付款項	(13,776)	(2,654)
其他流動資產	652	2,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5,241	(239,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36)	6,523
應付票據	(166)	(242)
應付帳款	36,549	(30,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56	(27,765)
其他應付款	(54,591)	39,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1)	9,369
負債準備	403	487
其他流動負債	2,371	(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9)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9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55	(1,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0,396	(241,047)
調整項目合計	1,157,761	(1,237,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8,375	375,401
收取之股利	66,705	12,325
支付之所得稅	(64,108)	(24,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972	363,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724)	(517,4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5,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779)	(118,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	3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9)	1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65	8,06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4
收取之利息	896	1,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543)	49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431)	2,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5)	-
租賃本金償還	(2,899)	(2,096)
發放現金股利	(633,197)	(931,875)
支付之利息	(2,433)	(4,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345)	(935,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3)	(2,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4,811	(76,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844	348,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655	271,8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1100	\$ 1,565,739	22	941,902	13
1110	606,829	9	1,933,163	26
1120	6,941	-	5,116	-
1140	8,678	-	1,532	-
1150	8,282	-	9,574	-
1170	862,120	12	758,222	10
1200	17,150	-	1,906	-
130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410	92,720	1	67,644	1
1470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5xx				
1517	21,617	-	24,780	-
1600	2,586,485	35	2,210,053	29
1755	180,389	3	168,172	2
1780	10,314	-	13,680	-
1840	152,944	2	170,886	3
1915	2,145	-	4,815	-
1920	26,816	-	27,784	-
1980	105,546	2	106,511	2
1990	2,271	-	318	-
	<u>3,088,527</u>	<u>42</u>	<u>2,726,999</u>	<u>36</u>
21xx				
2100	\$ 1,565,739	22	941,902	13
2322	606,829	9	1,933,163	26
2120	6,941	-	5,116	-
2150	8,678	-	1,532	-
2170	8,282	-	9,574	-
2219	862,120	12	758,222	10
2230	17,150	-	1,906	-
2250	1,021,449	14	1,013,610	14
2280	92,720	1	67,644	1
2399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25xx				
2540	21,617	-	24,780	-
2560	2,586,485	35	2,210,053	29
2570	180,389	3	168,172	2
2580	10,314	-	13,680	-
2640	152,944	2	170,886	3
2645	2,145	-	4,815	-
2670	26,816	-	27,784	-
	<u>3,088,527</u>	<u>42</u>	<u>2,726,999</u>	<u>36</u>
31xx				
3110	\$ 1,565,739	22	941,902	13
3200	606,829	9	1,933,163	26
3210	6,941	-	5,116	-
3250	8,678	-	1,532	-
3300	8,282	-	9,574	-
3310	862,120	12	758,222	10
3320	17,150	-	1,906	-
3350	1,021,449	14	1,013,610	14
3400	92,720	1	67,644	1
3410	14,394	-	32,647	-
3420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36xx				
36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3xxx	606,829	9	1,933,163	26
2-3xxx	6,941	-	5,116	-
	8,678	-	1,532	-
	8,282	-	9,574	-
	862,120	12	758,222	10
	17,150	-	1,906	-
	1,021,449	14	1,013,610	14
	92,720	1	67,644	1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38xx				
3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39xx	606,829	9	1,933,163	26
40xx	6,941	-	5,116	-
41xx	8,678	-	1,532	-
42xx	8,282	-	9,574	-
43xx	862,120	12	758,222	10
44xx	17,150	-	1,906	-
4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46xx	92,720	1	67,644	1
4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48xx				
4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49xx	606,829	9	1,933,163	26
50xx	6,941	-	5,116	-
51xx	8,678	-	1,532	-
52xx	8,282	-	9,574	-
53xx	862,120	12	758,222	10
54xx	17,150	-	1,906	-
5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56xx	92,720	1	67,644	1
5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58xx				
5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59xx	606,829	9	1,933,163	26
60xx	6,941	-	5,116	-
61xx	8,678	-	1,532	-
62xx	8,282	-	9,574	-
63xx	862,120	12	758,222	10
64xx	17,150	-	1,906	-
6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66xx	92,720	1	67,644	1
6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68xx				
6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69xx	606,829	9	1,933,163	26
70xx	6,941	-	5,116	-
71xx	8,678	-	1,532	-
72xx	8,282	-	9,574	-
73xx	862,120	12	758,222	10
74xx	17,150	-	1,906	-
7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76xx	92,720	1	67,644	1
7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78xx				
7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79xx	606,829	9	1,933,163	26
80xx	6,941	-	5,116	-
81xx	8,678	-	1,532	-
82xx	8,282	-	9,574	-
83xx	862,120	12	758,222	10
84xx	17,150	-	1,906	-
8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86xx	92,720	1	67,644	1
8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88xx				
8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89xx	606,829	9	1,933,163	26
90xx	6,941	-	5,116	-
91xx	8,678	-	1,532	-
92xx	8,282	-	9,574	-
93xx	862,120	12	758,222	10
94xx	17,150	-	1,906	-
9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96xx	92,720	1	67,644	1
9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98xx				
9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9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00xx	6,941	-	5,116	-
101xx	8,678	-	1,532	-
102xx	8,282	-	9,574	-
10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04xx	17,150	-	1,906	-
10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06xx	92,720	1	67,644	1
10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08xx				
10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0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10xx	6,941	-	5,116	-
111xx	8,678	-	1,532	-
112xx	8,282	-	9,574	-
11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14xx	17,150	-	1,906	-
11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16xx	92,720	1	67,644	1
11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18xx				
11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1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20xx	6,941	-	5,116	-
121xx	8,678	-	1,532	-
122xx	8,282	-	9,574	-
12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24xx	17,150	-	1,906	-
12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26xx	92,720	1	67,644	1
12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28xx				
12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2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30xx	6,941	-	5,116	-
131xx	8,678	-	1,532	-
132xx	8,282	-	9,574	-
13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34xx	17,150	-	1,906	-
13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36xx	92,720	1	67,644	1
13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38xx				
13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3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40xx	6,941	-	5,116	-
141xx	8,678	-	1,532	-
142xx	8,282	-	9,574	-
14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44xx	17,150	-	1,906	-
14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46xx	92,720	1	67,644	1
14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48xx				
14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4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50xx	6,941	-	5,116	-
151xx	8,678	-	1,532	-
152xx	8,282	-	9,574	-
15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54xx	17,150	-	1,906	-
15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56xx	92,720	1	67,644	1
15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58xx				
15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5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60xx	6,941	-	5,116	-
161xx	8,678	-	1,532	-
162xx	8,282	-	9,574	-
16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64xx	17,150	-	1,906	-
16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66xx	92,720	1	67,644	1
16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68xx				
16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6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70xx	6,941	-	5,116	-
171xx	8,678	-	1,532	-
172xx	8,282	-	9,574	-
17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74xx	17,150	-	1,906	-
175xx	1,021,449	14	1,013,610	14
176xx	92,720	1	67,644	1
177xx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178xx				
178xx	\$ 1,565,739	22	941,902	13
179xx	606,829	9	1,933,163	26
180xx	6,941	-	5,116	-
181xx	8,678	-	1,532	-
182xx	8,282	-	9,574	-
183xx	862,120	12	758,222	10
184xx	17,150	-	1,906	-
185xx	1,021,449	14	1,013,61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163,691	100	4,82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三)、(十四)、(十九))	2,155,200	42	1,984,333	41
5900 營業毛利	3,008,491	58	2,839,28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1,588	24	1,230,751	25
6200 管理費用	487,707	9	512,33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622	10	489,64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	-	(1,798)	-
營業費用合計	2,203,118	43	2,230,930	46
6900 營業淨利	805,373	15	608,35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675	-	3,475	-
7010 其他收入	98,368	2	40,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81)	-	1,056,906	22
7050 財務成本	(17,744)	-	(21,1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5,5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18	2	1,084,968	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68,191	17	1,693,318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893	5	191,340	4
8000 本期淨利	644,298	12	1,501,978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57)	-	2,4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8)	-	(25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	-	4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96)	-	1,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713)	(2)	2,6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713)	(2)	2,8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909)	(2)	4,5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389	10	1,506,543	31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313	12	1,499,26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5	-	2,710	-
	\$ 644,298	12	1,501,978	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233	10	1,504,231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6	-	2,312	-
	\$ 532,389	10	1,506,543	3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3		1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5		1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聯勝於吉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16,799)	(127,145)	4,246,888
	-	-	193,564	-	(193,564)	-	-	-	-	-
	-	-	-	37,893	(37,893)	-	-	-	-	-
	-	-	-	-	(931,875)	(931,875)	-	-	-	(937,830)
	-	885	-	-	-	-	-	-	-	885
	-	-	-	-	1,499,268	1,499,268	-	-	-	1,499,268
	-	-	-	-	2,034	2,034	3,188	(259)	2,929	4,963
	-	-	-	-	1,501,302	1,501,302	3,188	(259)	2,929	1,504,231
	-	(29,556)	-	-	-	-	-	-	-	(29,556)
	-	-	-	-	(3,339)	(3,339)	-	-	-	(3,339)
	-	-	-	-	-	-	-	-	-	-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3,399,776	(107,158)	(17,058)	(124,216)	4,787,234
	-	-	28,546	-	(28,546)	-	-	-	-	-
	-	-	-	44,277	(44,277)	-	-	-	-	-
	-	-	-	-	(633,197)	(633,197)	-	-	-	(633,197)
	-	-	-	-	637,313	637,313	-	-	-	637,313
	-	-	-	-	(4,386)	(4,386)	(103,988)	(706)	(104,694)	(109,080)
	-	-	-	-	632,927	632,927	(103,988)	(706)	(104,694)	528,233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189,465	1,716,314	3,399,506	(211,146)	(17,764)	(228,910)	4,682,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8,191	1,693,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521	160,769
攤銷費用	3,366	2,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	(1,798)
利息費用	17,744	21,186
利息收入	(1,675)	(3,475)
股利收入	(532)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9	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	272
處分投資利益	-	(1,062,042)
長期借款轉其他收入	(62,861)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3	-
租賃修改損失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479	(888,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334	(342,156)
合約資產	(7,146)	(1,532)
應收票據	1,292	(1,107)
應收帳款	(104,069)	(136,394)
其他應收款	(15,244)	1,219
存貨	(6,838)	(27,808)
預付款項	(25,076)	(2,239)
其他流動資產	18,253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7,506	(510,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62)	6,489
應付票據	273	(2,075)
應付帳款	81,839	(26,544)
其他應付款	(39,195)	101,641
負債準備	403	487
其他流動負債	42,631	5,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9)	(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	6,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177	9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6,683	(418,606)
調整項目合計	1,425,162	(1,306,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3,353	386,416
收取之股利	532	230
支付之所得稅	(97,510)	(45,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375	341,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5,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685)	(29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	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8	(9,984)
取得無形資產	-	(13,1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5	10,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3)	23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52)	2,091
收取之利息	1,675	3,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099)	820,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6,775)	77,445
舉借長期借款	31,178	32,243
償還長期借款	(15,165)	(5,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	-
租賃本金償還	(101,847)	(69,039)
發放現金股利	(639,533)	(937,83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9,246)
支付之利息	(17,744)	(21,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流出	(980,271)	(943,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68)	(18,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837	200,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902	741,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739	941,9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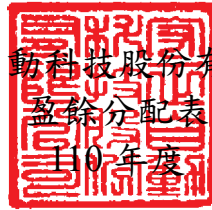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3,418,961
加：110 年稅後純益	637,312,563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04,693,93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30,311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303
可供分配盈餘	1,951,652,975
分配項目：	
110 年度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註 1)	274,783,682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2.9 元)	346,466,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402,912

註 1：110 年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49,594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274,783,682 元(每股 2.3 元)。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